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
采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6

采 购 人：巩义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
采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6

采 购 人：巩义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6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76-1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 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以永定陵石刻为核心对象，采用三维激光扫描、高分辨率摄影测量与无人机倾斜航摄等多源信息采集技术，获取其高精度三维几何数据、表面纹理信息与空间分布关系。通过多模态数据的配准、拼接与优化，重建石刻的真实数字模型，实现其形态、纹理与尺寸的精准记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

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

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 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巩义市文物局

地址: 巩义市安康街12号

联系人: 邓元元

电话: 17335750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 刘东艳

电话: 17324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东艳

电话: 17324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文物局 地址：巩义市安康街12号 联系人：邓元元 电话：173357508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永定陵石刻为核心对象，采用三维激光扫描、高分辨率摄影测量与无人机倾斜航摄等多源信息采集技术，获取其高精度三维几何数据、表面纹理信息与空间分布关系。通过多模态数据的配准、拼接与优化，重建石刻的真实数字模型，实现其形态、纹理与尺寸的精准记录。
1.3.2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p>
--	--	---

		<p>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GYTF)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及要求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15000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	

	保证金。
10.5	<p>1、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10.6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53879669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服务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对磋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磋商小组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p>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p>技术方案 (9分)</p> <p>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及 紧急处理措施 (8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9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本项如缺项,得0分</p> <p>1、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及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完善,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以及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8分;</p> <p>2、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及紧急处理措施较合理、完善,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以及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可</p>

			<p>行的处理措施得 5 分；</p> <p>3、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及紧急处理措施内容简单，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以及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8 分)</p>	<p>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8 分；</p> <p>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5 分；</p> <p>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9 分)</p>	<p>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9 分；</p> <p>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3 分；</p>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风险防控措施 (8 分)	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8 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5 分；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1、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2.2. 3(2)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p>拟投入人员情况 (8分)</p>	<p>1、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不低于6人，每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有三维数字资源管理、虚拟现实展示等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p> <p>1、内容全面完整，提供的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项目一般可行的得4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2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注：1、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河南省巩义市永定陵神道两侧石像生群为主要对象，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近景摄影测量及全景影像等非接触式数字化技术手段，对其形制特征、表面纹理及空间分布进行高精度信息采集。通过多源数据融合与建模，建立石像生的完整数字化档案体系，为后续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分析及展示利用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1) 三维点云数据采集

利用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仪对永定陵石像生进行全覆盖扫描，获取石刻整体与局部的精细几何信息，生成带有色彩信息的高密度三维点云模型。

(2) 数据完整性与质量控制

确保石像生采集数据的空间连续性和精度一致性，采用多站拼接与误差控制技术，保证点云模型的几何精度与纹理还原度。

(3) 多角度高清影像采集

通过高分辨率单反相机对石像生进行多角度高清摄影，覆盖正面、背面及侧面，捕捉石刻表面细部纹理，为后续的模型纹理映射与形态分析提供依据。

(4) 三维彩色模型生成

将激光扫描点云与摄影测量影像进行融合处理，建立石像生的高精度三维彩色模型，真实反映其造型比例、雕刻细节与表面质感。

(5) 高清局部影像采集

对石像生表面存在风化、裂隙或残损的区域进行重点拍摄，生成高分辨率局部影像，用于数字修复分析。

(6) 全景影像记录

采用全景摄影技术，对石像生所在神道环境进行 360° 全景影像采集，生成全景可视化成果，记录其空间布局与环境关系。

2、实施要求

(1) 数据采集:完成永定陵石像生的三维点云数据采集及建模;

(2) 整个数字化采集应该是非接触性的、无损的。这里的非接触性、无损主要体现在，不使用传统测绘记录方法，也不在文物上粘贴人工标志物，而是根据采集影像上的特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定位与拼接，并最终复现三维数字化模型。数字化采集应该符合永定陵石像生三

维数字化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WW/T 0115—2023”文件标准；

(3) 文物数字化实施方案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同意。

3、采集要求

采用高精度、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技术，对永定陵石像生群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信息采集与处理。采集工作应符合《WWT 0115—2023》的精度要求与数据处理规范，确保成果可追溯、可复用、可共享，建立符合国家标准数字档案体系。

(1) 三维激光扫描：

- 采用精度不低于 ± 2 mm 的三维激光扫描仪；
- 采集距离根据石像生体量和场地条件合理设定，一般为 5 - 20 m；
- 每个站点间应有 30% 以上的重叠度以保证拼接精度；
- 点云密度应 ≥ 3 mm，数据格式符合 E57 或 LAS 标准。

(2) 近景摄影测量：

- 采用全画幅数码单反或无反相机，分辨率 ≥ 45 MP；
- 镜头焦距选择 24 - 70 mm 范围内可变焦镜头，配合定标；
- 拍摄覆盖石像生正、侧、背及顶部区域，重叠率不低于 80%；
- 单张影像空间分辨率应 ≤ 0.3 mm/pixel；
- 输出 RAW 原始影像及 JPEG 格式文件各一套。

(3) 全景影像采集：

- 使用专业全景相机或全景系统拍摄石像生及神道环境；
- 分辨率不低于 12000 \times 6000 像素；
- 输出格式为 JPG 或 TIFF，并附位姿参数。

4、数据质量控制

(1) 采集数据应无明显噪声、缺面、重复点和拼接错位现象；

(2) 点云拼接误差 ≤ 3 mm；

(3) 模型表面纹理贴合误差 ≤ 1 像素；

(4) 建立统一的坐标系统，记录控制点及标靶位置；

(5) 所有原始数据、处理数据、成果模型均需建立数据校验与元数据记录表，符合 WWT 0115—2023 附录 A 要求。

5、成果要求

- (1) 三维点云数据: E57、LAS 等格式, 包含颜色信息;
- (2) 三维彩色模型: OBJ 或 PLY 格式, 含纹理文件 (JPG/TIFF);
- (3) 高清影像资料: RAW 及 JPEG 格式, 按构件编号整理;
- (4) 全景图像: JPG 或 TIFF 格式, 附位姿与拍摄参数;
- (5) 采集报告: 包括设备型号、采集参数、精度验证、误差分析与元数据表。

6、安全与文物保护要求

- 采集过程须遵守文物保护原则, 不得直接接触石刻表面;
- 禁止使用强光照射、附着性标识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害的方式;

7、人员要求

人员分工与基本要求: 工作人员要有高度责任心, 要有文物安全方面的意识和考虑。熟悉图像处理的算法, 明确三维数据采集的流程及要求, 熟练掌握模型制作的规范。

8、供应商设备要求

台式机工作站, 移动工作站(至少各 5 台);

高精度数码相机及镜头(至少三套);

三维激光扫描仪(至少四台);

手持结构光扫描仪(至少两台);

其他外部设备: 拍摄灯光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Geomagic Studio、Auto CAD、Contextcapture、3Dmax、PhotoShop、Lightroom、Mudbox、PhotoScan、Zbrush、RizomUV、Substance Painter 等, 至少熟练掌握其中 5 项。

9、安全要求

- (1) 保证安全: 必须保证文物和人员安全。采集设备及平台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2) 最小扰动: 数据采集不与文物本体接触;
- (3) 有效性: 能够保证数据采集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
- (4) 可靠性: 采集设备安装与架设应稳定可靠, 远离文物(距离至少大于拍摄三脚架垂直地面高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文物局宋陵（永定陵）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以及____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永定陵建于北宋熙宁年间（公元 1068—1077 年），是宋陵中保存较为完整、布局规整的一座帝陵。永定陵依山就势，坐北朝南，前后纵深有序，沿中轴线分布着神道、石像生、享殿遗址及寝殿遗址等重要遗迹，体现了北宋时期帝陵制度化、礼制化的建筑特征。作为“七帝八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永定陵在研究北宋皇家礼制、陵寝建筑制度及丧葬文化方面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与学术价值。由于年代久远及自然、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永定陵部分石刻构件存在风化、断裂、埋蚀等现象，亟需系统性的数字化保护。本项目以永定陵石刻为核心对象，采用三维激光扫描、高分辨率摄影测量与无人机倾斜航摄等多源信息采集技术，获取其高精度三维几何数据、表面纹理信息与空间分布关系。通过多模态数据的配准、拼接与优化，重建石刻的真实数字模型，实现其形态、纹理与尺寸的精准记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

1、验收标准

乙方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技术指标按通行标准，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近景摄影测量等技术、非接触式的采集，建立永定陵石像生完整的数字化档案，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验收方式

由_____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第四条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河南省巩义市永定陵神道两侧石像生群为主要对象，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近景摄影测量及全景影像等非接触式数字化技术手段，对其形制特征、表面纹理及空间分布进行高精度信息采集。通过多源数据融合与建模，建立石像生的完整数字化档案体系，为后续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分析及展示利用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a) 三维点云数据采集

利用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仪对永定陵石像生进行全覆盖扫描，获取石刻整体与局部的精细几何信息，生成带有色彩信息的高密度三维点云模型。

(b) 数据完整性与质量控制

确保石像生采集数据的空间连续性和精度一致性，采用多站拼接与误差控制技术，保证点云模型的几何精度与纹理还原度。

(c) 多角度高清影像采集

通过高分辨率单反相机对石像生进行多角度高清摄影，覆盖正面、背面及侧面，捕捉石刻表面细部纹理，为后续模型纹理映射与形态分析提供依据。

(d) 三维彩色模型生成

将激光扫描点云与摄影测量影像进行融合处理，建立石像生的高精度三维彩色模型，真实反映其造型比例、雕刻细节与表面质感。

(e) 高清局部影像采集

对石像生表面存在风化、裂隙或残损的区域进行重点拍摄，生成高分辨率局部影像，用于数字修复分析。

(f) 全景影像记录

采用全景摄影技术，对石像生所在神道环境进行 360° 全景影像采集，生成全景可视化成果，记录其空间布局与环境关系。

2、实施要求

(1) 数据采集:完成永定陵石像生的三维点云数据采集及建模;

(2) 整个数字化采集应该是非接触性的、无损的。这里的非接触性、无损主要体现在，不使用传统测绘记录方法，也不在文物上粘贴人工标志物，而是根据采集影像上的特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定位与拼接，并最终复现三维数字化模型。数字化采集应该符合永定陵石像生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WW/T 0115—2023”文件标准;

(3) 文物数字化实施方案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同意。

3、采集要求

采用高精度、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技术，对永定陵石像生群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信息采集与处理。采集工作应符合《WWT 0115—2023》的精度要求与数据处理规范，确保成果可追溯、可复用、可共享，建立符合国家标准数字档案体系。

(1) 三维激光扫描：

- 采用精度不低于 ± 2 mm 的三维激光扫描仪；
- 采集距离根据石像生体量和场地条件合理设定，一般为 5 - 20 m；
- 每个站点间应有 30% 以上的重叠度以保证拼接精度；
- 点云密度应 ≥ 3 mm，数据格式符合 E57 或 LAS 标准。

(2) 近景摄影测量：

- 采用全画幅数码单反或无反相机，分辨率 ≥ 45 MP；
- 镜头焦距选择 24 - 70 mm 范围内可变焦镜头，配合定标；
- 拍摄覆盖石像生正、侧、背及顶部区域，重叠率不低于 80%；
- 单张影像空间分辨率应 ≤ 0.3 mm/pixel；
- 输出 RAW 原始影像及 JPEG 格式文件各一套。

(3) 全景影像采集：

- 使用专业全景相机或全景系统拍摄石像生及神道环境；
- 分辨率不低于 12000 \times 6000 像素；
- 输出格式为 JPG 或 TIFF，并附位姿参数。

4、数据质量控制

- (1) 采集数据应无明显噪声、缺面、重复点和拼接错位现象；
- (2) 点云拼接误差 ≤ 3 mm；
- (3) 模型表面纹理贴合误差 ≤ 1 像素；
- (4) 建立统一的坐标系统，记录控制点及标靶位置；
- (5) 所有原始数据、处理数据、成果模型均需建立数据校验与元数据记录表，符合 WWT 0115—2023 附录 A 要求。

5、成果要求

- (1) 三维点云数据：E57、LAS 等格式，包含颜色信息；
- (2) 三维彩色模型：OBJ 或 PLY 格式，含纹理文件（JPG/TIFF）；

- (3) 高清影像资料: RAW 及 JPEG 格式, 按构件编号整理;
- (4) 全景图像: JPG 或 TIFF 格式, 附位姿与拍摄参数;
- (5) 采集报告: 包括设备型号、采集参数、精度验证、误差分析与元数据表。

6、安全与文物保护要求

- 采集过程须遵守文物保护原则, 不得直接接触石刻表面;
- 禁止使用强光照射、附着性标识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害的方式;

7、人员要求

人员分工与基本要求: 工作人员要有高度责任心, 要有文物安全方面的意识和考虑。熟悉图像处理的算法, 明确三维数据采集的流程及要求, 熟练掌握模型制作的规范。

8、供应商设备要求

台式机工作站, 移动工作站(至少各 5 台);

高精度数码相机及镜头(至少三套);

三维激光扫描仪(至少四台);

手持结构光扫描仪(至少两台);

其他外部设备: 拍摄灯光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Geomagic Studio、Auto CAD、Contextcapture、3Dmax、PhotoShop、Lightroom、Mudbox、PhotoScan、Zbrush、RizomUV、Substance Painter 等, 至少熟练掌握其中 5 项。

9、安全要求

- (1) 保证安全: 必须保证文物和人员安全。采集设备及平台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2) 最小扰动: 数据采集不与文物本体接触;
- (3) 有效性: 能够保证数据采集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
- (4) 可靠性: 采集设备安装与架设应稳定可靠, 远离文物(距离至少大于拍摄三脚架垂直地面高度)。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总额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2、支付方式

甲方需支付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数据扫描采集进度达 50%，支付项目总费用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期：数据扫描采集工作结束，向甲方交付扫描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 5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权或著作权。

2、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中甲乙双方产生的不同研究成果，双方独立完成的部分约定为各方独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部分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发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回答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需求问题。

2、甲方有权利了解项目进度，并督促乙方按时完成项目。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4、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开发技术进行保密，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甲方有责任保密乙方的个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保证其所有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应就甲方根据项目约定需求范畴的建议修改意见调整设计项目的实施。

4、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并承诺对甲方的一切资料保密。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就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5、乙方可拒绝完成附件项目需求外甲方提出的额外需求，如需添加需求，甲方需要跟乙

方协商确认需求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例如：文字、图片等修改时间不超过 1 天的内容，乙方需满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诉方可在申诉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6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要求_____。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一) 本项目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如有)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4					
5					
6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